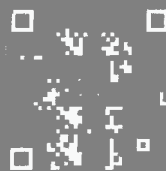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201512051531

11月月度检测



QL-HJ2511-048

项目名称：11月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山东青蓝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
有限公司

检测
样品
检验
3725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人	刘沛霖	委托时间	2025 年 11 月 06 日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 120 号		
检测项目	QL-HJ2511-048	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
检测方法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检测标准	HJ 38-2017		
主要检测设备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(QL-W-129)、气相色谱仪(QL-S-002)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
编制: 刘沛霖
审核: 袁阔
批准: 刘凯凯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检测方法

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
5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

有效投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5152399

邮政编码: 256600

邮箱: in_lan@126.com

地址: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

1 号楼 21 整层